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動議批准重選郭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2 動議批准推選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3 動議批准推選張國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 1.4 動議批准重選史文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5 動議批准重選周傳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6 動議批准重選胡承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7 動議批准推選胡本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8 動議批准重選汪立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9 動議批准重選李永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2.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2.1 動議批准重選姚文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2.2 動議批准推選孟國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2.3 動議批准重選陳蓉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3.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董事會所有當選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
- 3.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郭全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郭全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3.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劉俊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劉俊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3.3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張國華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4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史文峰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5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周傳有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6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胡承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7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胡本源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 3.8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汪立今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 3.9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李永森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30,000元整(含稅)。

4.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監事會所有當選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
- 4.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于文江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于文江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4.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李江平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李江平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4.3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姚文英女士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 4.4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孟國鈞先生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 4.5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陳蓉女士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與所有當選的董事和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
6.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附註5)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7年8月29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5.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通函的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魯小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海棠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